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通开质安〔2021〕7号

关于 2021 年对我区八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专项检查通报

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及使用质量的监管，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，提升建筑工程品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纲要〉的通知》（通住建办〔2021〕78 号）及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强化预拌混凝土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我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对我区八家预拌混凝土企业（南通宇部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南通大明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南通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南通建诚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南通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南通耀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南通友力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南通金隆混凝土有限公司、）开展全区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从试验室检验能力（人员与试验室环境等）、原材料质量控制、混凝土质量控制和现场操作等方面进行检查，通过查看试验室的环境与运行情况、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资料、原材料检测、出厂试件现场抽检试压、现场试验操作考核等方式对八

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试验室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本次检查采用飞行检查方式，事先不通知。

从检查情况看，各被检查企业基本能够按照《南通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质量管理要点》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开展要求，原材料与混凝土质量控制水平较经往检查有大幅度提高，检查中也发现极少数混凝土企业质量控制意识不强，未能严格实施预拌混凝土相关标准和《南通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质量管理要点》。检查中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控制均存在一些需改进的方面，检查组对所有被检查的八家混凝土公司存在的问题，共发出了八份整改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检查比较突出的问题

1、水泥室温湿度不满足试验要求

检查过程中发现，很多企业水泥比表面积检测时，温湿度不能满足规范要求，尤其是相对湿度不大于 50%难以做到，影响检测结果。

2、基准配合比执行不严

在检查中发现，少数企业无或缺部分标号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书，缺基准配合比验证所使用的原材料检验参数，胶凝材料发生重大变化不重新进行验证的现象较多，而此类问题为以往检查均能体现的问题，此次检查依旧存在，部分企业基准配合比无审批程序。

3、试验数据为电脑打印，失真

检查中发现，有些企业配合比设计验证单试验数据为电脑直接打印，失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、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南通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质量管理要点》的要求，健全质量管理制度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，加强混凝土质量的全过程控制。

2、我站将对检查中问题较多的企业所涉及的工程加强抽测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、存在问题的单位，要认真总结，分析原因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，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，我站将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，确保整改工作到位。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
质量安全监督站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